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5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謝紹祖

代 理 人 李銘洲律師

複 代理人 陳閱緣律師

相 對 人 渴望系統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即組織變更後之渴望  
系統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敬豐律師

上列聲請人及相對人因與被告張豐堂等間確認股東同意書之決議  
無效事件（113年度訴字第1251號），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  
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預納選任特別代理  
人所需費用新臺幣3萬元。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  
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  
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  
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  
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  
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  
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  
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意見定之。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  
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  
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  
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  
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  
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

01 、第5項、第77條之25、第94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再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  
03 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  
04 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  
05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06 下同）50萬元。(三)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  
07 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  
08 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  
09 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

10 二、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  
11 用，得命聲請人墊付；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  
12 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  
13 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  
14 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  
15 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  
16 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51  
17 條第5項、第9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即原告謝紹祖訴請確認如起訴狀附件（即民國111年1  
20 月27日）之渴望系統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即組織變更後之渴  
21 望系統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渴望公司）股東同意權  
22 決議無效事件，聲請人併列渴望公司為原告而提起本件訴  
23 訟，此有起訴狀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7、121頁）。

24 (二)茲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為渴望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嗣  
25 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選任陳敬  
26 豐律師擔任渴望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又選任特別代理人乃渴  
27 望公司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合法要件之前提，足見特  
28 別代理人之報酬為本件訴訟行為所需支出之費用，揆諸首揭  
29 說明，聲請人應預納因本件訴訟而應給付予特別代理人之報  
30 酬。爰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3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衡酌本訴訟案情之繁簡程度，暫估本件

01 選定特別代理人報酬為3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  
02 項前段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預納上開  
03 金額；如逾期不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辦理。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李思儀